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70.00万份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0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4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19)。

3、2021 年 4 月 7 日, 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公示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29)。

4、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32)。

5、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33)。

6、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42、2021-043、2021-045)。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

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 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2、授予数量: 770.00 万份

3、授予人数: 10 人

4、行权价格: 5.02 元/股

5、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相同。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的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 2021 年、第二个考核期为 2022 年、第三个考核期为 2023 年，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以 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以 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上扣非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只有公司满足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间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达标、待改进和不达标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等级	A 良好	B 达标	C 待改进	D 不达标
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当期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拟授予额 度（万股）	占拟授予股票期 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戚凤春	副总经理	180.00	20.69%	0.58%
潘喜峰	战略发展部总监、子公司董	130.00	14.94%	0.42%

	事长			
苏建青	董事	100.00	11.49%	0.32%
刘玉	董事、副董事长	100.00	11.49%	0.32%
章寒晖	董事、总经理	50.00	5.75%	0.16%
刘戈林	董事	50.00	5.75%	0.16%
郭子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	5.75%	0.16%
董威亚	财务总监	50.00	5.75%	0.16%
邢大伟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	3.45%	0.1%
杨凯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	3.45%	0.1%
首次授予共计（10人）		770.00	88.51%	2.49%
预留部分共计		100.00	11.49%	0.32%
合计		870.00	100%	2.81%

二、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认为：

1、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7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股。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77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5.82】元/股（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6.24%、29.72%、31.05%（分别采用中小板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分别采用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 2021-2024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770.00	404.10	130.86	164.58	83.83	24.83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经初步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7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